

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基金管理人声明并承诺：

- 1.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9617；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本合伙企业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的保证；
- 3.管理人已在签订本协议前揭示了相关风险；管理人已经了解有限合伙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4.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对本合伙企业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基金投资人声明并承诺：

- 1.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伙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2.其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前言	- 4 -
第一条 定义	- 4 -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 5 -
2.1 名称	- 5 -
2.2 注册地	- 5 -
2.3 目的	- 6 -
2.4 性质	- 6 -
2.5 经营范围	- 6 -
2.6 合伙期限	- 6 -
2.7 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登记及备案	- 6 -
第三条 基金募集	- 7 -
3.1 募集对象及募集方式	- 7 -
3.2 募集规模	- 7 -
第四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7 -
4.1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 7 -
4.2 普通合伙人	- 7 -
4.3 有限合伙人	- 7 -
4.4 合伙人陈述和保证	- 8 -
4.5 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 9 -
4.6 出资违约责任	- 10 -
4.7 出质禁止	- 11 -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12 -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 12 -
5.2 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 12 -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14 -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责任的限制	- 15 -
5.5 免责保证	- 15 -
5.6 利益冲突	- 15 -
5.7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 15 -
5.8 基金管理	- 16 -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及投资	- 17 -
6.1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 17 -
6.2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 18 -
6.3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	- 18 -
6.4 投资决策委员会	- 19 -
6.5 天使引导基金的观察员	- 20 -
6.6 关联交易	- 20 -
6.7 投后管理	- 20 -
第七条 关键人士条款	- 21 -
7.1 关键人士	- 21 -

7.2	关键人士事件.....	- 21 -
第八条	费用及收益分配.....	- 22 -
8.1	合伙企业费用.....	- 22 -
8.2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 24 -
第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退伙.....	- 25 -
9.1	新合伙人入伙.....	- 25 -
9.2	合伙人退伙.....	- 26 -
第十条	合伙份额转让、继承和身份转变.....	- 27 -
10.1	合伙份额转让.....	- 27 -
10.2	合伙份额的继承.....	- 28 -
10.3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 28 -
第十一条	合伙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28 -
11.1	合伙人大会组成.....	- 28 -
11.2	合伙人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 28 -
11.3	合伙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29 -
11.4	天使引导基金的监管.....	- 30 -
第十二条	会计及报告.....	- 31 -
12.1	会计制度.....	- 31 -
12.2	会计年度.....	- 31 -
12.3	审计.....	- 31 -
12.4	报告.....	- 31 -
12.5	查阅财务账簿.....	- 32 -
12.6	财产情况评估.....	- 32 -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 33 -
13.1	解散.....	- 33 -
13.2	清算.....	- 33 -
13.3	注销.....	- 34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34 -
14.1	逾期出资.....	- 34 -
14.2	管理过失.....	- 35 -
14.3	违反陈述和保证.....	- 35 -
14.4	清算过失.....	- 35 -
第十五条	其他.....	- 35 -
15.1	通知.....	- 35 -
15.2	保密.....	- 37 -
15.3	本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签署、修订.....	- 37 -
15.4	全部协议.....	- 37 -
15.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37 -
15.6	签署.....	- 38 -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名称.....	- 45 -
附件	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金额.....	- 45 -

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2〕71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发〔2021〕8号）《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基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通政办发〔2023〕22号）等政策精神，本协议附件所列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设立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基金投资业务。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 “本协议”、“合伙协议”，指《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包括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修订、补充。
- 1.2 “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参与或延续的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的“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 1.4 “有限合伙人”，指本协议附件中所列的各有限合伙人。
- 1.5 “基金管理人”，指“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 “出资日”，指缴付出资通知上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出资日期。
- 1.7 “违约合伙人”，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

的有限合伙人。

1.8 “天使引导基金”，指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 “科创集团”，指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 “能达母基金”，指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关联方”，如无特别说明，指包括一个主体或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其范围参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三条的规定。

1.12 “管理费”，指本有限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机构支付的服务报酬。

1.13 “实际管理规模”，指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在核算管理费的特定时点，合伙企业尚未变现项目投资的投资本金。

1.1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5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16 “日”，指自然日。

1.17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8 “年”，指日历年度。

1.19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2.1 名称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2.2 注册地

有限合伙企业的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3 号楼。

2.3 目的

有限合伙企业在天使引导基金的引导和监督下,通过市场化运作和专业管理,对初创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2.4 性质

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5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定为准。

2.6 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原则上自首期出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 3 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 5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在投资期内已经决策(以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的投资不在此限。

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可延长 1 年,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1 年,以上延长期均不收取管理费。

2.7 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登记及备案

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登记、备案。如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普通合伙人应依法及时到企业登记机关、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各方应当为合伙企业完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登记、备案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合伙企业的备案手续。

第三条 基金募集

3.1 募集对象及募集方式

本基金采取非公开募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3.2 募集规模

基金的募集规模: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

第四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4.1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详见本协议附件。

4.2 普通合伙人

4.2.1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8%,且始终维持不低于1%的认缴出资比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有限合伙人

4.3.1 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及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列。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3.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除本协议5.2.6条之外,有限合伙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
- (2)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获取收益;
- (3)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
- (5) 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6) 企业清算时, 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3.3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 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 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

(2) 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投资活动;

(3) 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4) 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 不得干预本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合伙人陈述和保证

4.4.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 普通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订合伙协议和履行合伙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

(2) 普通合伙人签订和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3) 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与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有重大影响之事实的不实陈述;

(4) 普通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5) 普通合伙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使合伙企业有效存续, 并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保护有限合伙人仅承担有限责任; 使合伙企业行使或履行与第三方之间所订立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实现合伙目的;

(6)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普通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4.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1) 其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且具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2) 其签订合伙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 代表其在合伙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3) 签订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 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 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

(5)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出资来源合法;

(6) 除非按照本协议的明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7) 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等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 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 其将尽早通知普通合伙人;

(8) 其已获得基金管理人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 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 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 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4.5 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4.5.1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应支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4.5.2 所有合伙人应当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 其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必

须来源合法，可自由处分。

- 4.5.3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具体分三期缴付：首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全体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中约定的期限缴付首期出资；剩余两期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进度等通知缴付。

普通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外的剩余出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一）累计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累计实缴出资的75%以上，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二）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尚未结束。

- 4.5.4 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要求的出资期限及时缴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出资期限前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 4.5.5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5日内分别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

4.6 出资违约责任

4.6.1 首期出资违约。

基金管理人须在本合伙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督促各合伙人完成首期出资，否则，天使引导基金及科创集团、能达母基金有权选择退伙，其他出资人须配合完成相应退伙手续。

4.6.2 后期出资违约。

首期出资完成之后、投资期届满前，若任何有限合伙人认为难以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缴付通知书要求足额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其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应在缴付通知书要求的出资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说明具体原因。

（1）如有有限合伙人不能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出资日足额缴付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另行补充募集违约合伙人未足额缴付部分。其他守约合伙人可以认缴原应由违约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具体额度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的按照该等守约合伙人之间既有的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各方在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亦相应作出调整。违约合伙人按照

实缴出资额参与表决及参与分配。

(2) 如当期缴付通知书要求的出资日届满后 3 个月, 违约合伙人既未能足额缴付到位, 基金管理人也未能另行募集到资金的, 本基金应当调减规模, 且天使引导基金(含科创集团)、能达母基金的出资比例各自始终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 4.6.3 如果普通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付认缴出资, 可延期 10 日缴付。在此期间, 逾期缴纳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应按日就逾期缴纳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本基金支付违约金, 若因此造成本基金或其他合伙人损失的, 还应全额赔偿有关损失。如延期缴付出资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的, 则经有认缴出资份额总计达半数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可对该普通合伙人进行除名, 由天使引导基金推荐、合伙人大会审定推荐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候选人。继任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原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亦应相应履行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如在上述除名决定作出后 30 日内, 合伙人大会未能审定继任普通合伙人的人选, 则本合伙企业解散, 原普通合伙人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 4.6.4 天使引导基金(含科创集团出资部分)的各期实缴出资, 在以下日期中较晚者届至之前完成缴付: (1) 在其他合伙人当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后; (2) 出资缴付通知要求的缴付时间。为免疑义, 因前述出资条件未能满足而导致天使引导基金及科创集团未按时出资的, 天使引导基金及科创集团无须就此承担任何出资违约责任。

- 4.6.5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 除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转让权益外, 任何合伙人都不得要求退伙或抽回出资。

4.7 出质禁止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在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之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因此造成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财产损失的, 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

5.1.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对本合伙企业进行专职管理。

5.1.2 除非普通合伙人出现退伙、被除名的情形,否则,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5.2.1 有限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排它性地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日常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

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

- (1) 负责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2) 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因其目的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而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按本协议约定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与上述人士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 (7)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9) 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从事有限合伙企业业务运营、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 (10) 拟定本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11)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12) 选聘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年度审计;
- (13)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3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 在不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以及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行使第 5.2.2 条规定的职权而作出的任何决定, 应视为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的决定。

5.2.4 对本基金投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员工有权根据项目跟随投资制度进行投资。

5.2.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包括:

- (1) 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 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值增值;
- (2) 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3) 积极配合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的监管;
- (4) 不得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
- (5) 在本基金投资期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专职管理本合伙企业, 不得自营或接受他人委托从事其他业务。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6)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对外予以保密;
- (8) 投资期结束后存续期内, 如参与设立或管理任何其他合伙企业或基金, 应当向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如实及时披露;

(9)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自己或其关联人名义收受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支付、股份赠送或以优于本合伙企业的条件投资入股等。如涉及上述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应全部归本基金所有;

(10) 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包括非投资活动回收的资金)进行再次投资;

(11)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2.6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推荐继任普通合伙人,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杜晓堂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遵守本协议约定。

5.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须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

5.4 执行事务合伙人责任的限制

5.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有限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5.5 免责保证

5.5.1 各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的代理人、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专家等人士为履行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合伙企业。如前述人员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合伙企业应补偿各该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人士的故意或程序不合规导致的过失所引起。

5.5.2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

5.6 利益冲突

本基金用于投资的总金额达到认缴出资总额之 70%之前,除管理本基金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具有相同投资策略的合伙企业,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投资策略的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前从事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活动,不应被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同投资策略的业务)。

5.7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5.7.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程序接纳了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7.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在天使引导基金的监督下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弥补损失,否则由合伙人大会表决确定是否除名:(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状况发生了变更,不能满足本协议的目的;(3)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禁止性条款的情形。

5.7.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合伙人大会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若合伙人大会在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同时就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议,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7.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作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
- (2) 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8 基金管理

5.8.1 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由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其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且高管人员应当在本基金投资期内保持稳定性,如有变动应报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备案。

5.8.2 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研究投资机会、决策投资项目、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以及按照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定期完成信息披露和数据备份等。

5.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并执行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流程以防范投资风险,上述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筛选、项目评估及决策、投资执行、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几个阶段,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等一系列程序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系统评估,以保证所投资资金的投资收益。

5.8.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当确认本基金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详见

本协议第七条), 关键人士原则上不得发生变动, 如须发生变动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在本基金完成 70% 投资进度之前, 上述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基金的关键人士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

5.8.5 维持运作机制: 管理人的更换和确定应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方可进行。基金管理人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而被执行注销程序导致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能力、或依本协议约定等不具备管理基金的资格或能力情形后的 45 日内, 为维持本合伙企业的继续运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程序选择机构予以替换, 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决定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替换。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为同一主体, 由有限合伙人中实缴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组织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在此期间, 本合伙企业将只从事存续性活动, 基金管理人停止履行约定的职责, 基金财产安全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 直到确定新的基金管理人。若替任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选出, 则本合伙企业将解散, 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进入清算程序。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争议, 按照本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处理。

第六条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及投资

6.1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

6.1.1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

- (1) 合伙人为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缴付的出资;
- (2)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 (3)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4)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损毁或其他事由取得的收益、赔偿和其他收入;
- (5) 因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有限合伙企业支付的罚息、赔偿金;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

6.1.2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不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资产。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应当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名义持有、登记, 与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固有财产相分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单独记账,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的财产分别管理。

6.2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6.2.1 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得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提供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6.2.2 资金托管。有限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南通市内的分支机构)开设托管账户,用于合伙人缴付出资以及存储有限合伙企业的现金资产,有限合伙企业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和结算均应由该账户进行。

6.2.3 资金托管相关事项以有限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基金托管资产进行投资或支付相关费用时,基金向托管银行发出资金划拨指令;发出资金划拨指令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托管协议向托管银行提供相应材料,并抄送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应按照托管银行的规定执行。天使引导基金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4.3 条的约定履行权利。

6.2.4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年出具托管报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提交给各合伙人。除年度托管报告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的合理需要,及时要求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应时间段的托管报告。

6.3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

6.3.1 投资目标。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半导体、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先进制造及其他科技创新企业。

6.3.2 投资对象。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投资对象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投向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资金规模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总规模的 60%。

6.3.3 初创科技型企业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须为投资项目的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本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日期为准)时投资项目的设立时间(以营业

执照签发之日为准)不超过5年; (二) 投资项目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 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三) 投资项目从事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等投资领域要求的产业。

其中, 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本基金对该企业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其中年销售(营业总收入)和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末数值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6.3.4 投资限制。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或从事下列领域或项目:

-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5) 进行承担无限或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7) 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 (8)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3.5 投资比例限制。单个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0%。

6.3.6 间隙资金管理。投资过程中的间隙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 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因间隙资金管理取得的现金收入预留为合伙企业费用, 如有剩余, 则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4 投资决策委员会

6.4.1 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 本基金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的事项, 依照本协议属于合伙人大会审议范围的, 还应当提交合

伙人大会审议。

6.4.2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委员由5人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一名委员由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人员担任，剩余委员由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

6.4.3 基金管理人应制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制订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措施，并报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备案。

6.5 天使引导基金的观察员

6.5.1 天使引导基金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会议时委派观察员列席会议。观察员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相同的知情权，观察员可提前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告知其列席会议的相关需要。

6.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观察员，观察员应当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形式列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出席会议的投委委员和观察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6.5.3 观察员列席会议期间如发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禁止性条款的投资决策行为，天使引导基金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建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天使引导基金的建议予以慎重考虑，并作出书面回应，如未采纳的，应对未采纳事项说明理由。天使引导基金的上述行为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有限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

6.6 关联交易

6.6.1 本协议所称“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与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士、有限合伙人或上述主体的关联方进行投资。(2)收购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正在管理的

其他已投资的项目或有限合伙人及其关联方。(3)合伙企业作为领投方(如单一投资金额最大或占据投资主导地位)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其关联方已投资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或受让股权的。为免疑议,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合伙企业作为跟投方(既非单一投资金额最大,也不占据投资主导地位),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其关联方已投资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或受让股权的。

6.6.2 如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应由合伙人会议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审议通过,存在利益冲突和关联关系的主体不得参与表决,不计入表决权基数。

6.6.3 合伙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会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会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

6.6.4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承诺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机制等手段保障有限合伙人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若因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承诺对合伙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7 投后管理

在本合伙企业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被投资企业章程等规定进行投后管理,应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实现投资的退出。

第七条 关键人士条款

7.1 关键人士

林国财先生、杜晓堂先生、盖文杰为本基金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

7.2 关键人士事件

投资期,如上述几名关键人士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以下合称“关键人士事件”),则有限合伙的投资期应自动中止,在投资期中止期间,有限合伙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

(1) 在任何连续的12个月期间内停止为本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服务达

90日;

(2) 死亡;

(3) 永久丧失行为能力。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将上述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告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其后三个月内提出关键人士的替代方案报合伙人大会审议,替代方案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期继续相应延长已中止的期限。如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未能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内提出合伙人大会认可的关键人士替代方案,则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投资期提前终止,且有限合伙提前进入退出期。

第八条 费用及收益分配

8.1 合伙企业费用

8.1.1 合伙费用是指应由有限合伙企业承担的,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包括:

- (1) 因成立本基金所发生的开办费;
- (2) 管理费;
- (3) 合伙企业自身发生的法律、会计和审计、税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 (4)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 (5) 合伙人大会会议费用、差旅、食宿费用;
- (6)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 (7) 合伙企业为维持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等工商、审计、税务相关的费用;
- (8) 向托管机构支付的费用;
- (9) 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成本;
- (10) 合伙企业向受补偿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补偿,或合伙企业应付的保险费;
- (11)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

(12) 其他合伙企业发生的, 或普通合伙人为管理合伙企业而发生的, 经合伙人大会事先确认的与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8.1.2 第 8.1.1 (1) 项所列开办费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开办费在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前已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从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中向普通合伙人支付。

8.1.3 下列费用应在第 8.1.1 (2) 项的管理费中列支: (1) 管理团队通常和必要的人事开支, 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邮资和快递费用、办公设施费用等; (3) 因管理团队开展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等; (4) 所有与投资项目有关的考察、尽职调查、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 (5) 其他因管理团队运营而发生的日常支出。

8.1.4 天使引导基金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合伙企业直接承担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抽查, 抽查发现问题的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采取扣减管理费等处罚性措施。

8.1.5 管理费的计算方式:

A. 投资期内 (不含延长期, 如有), 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收取: $\text{实缴出资总额} * 2\%$ 。

B. 退出期内 (不含延长期, 如有), 基金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按照如下公式收取: $\text{实际管理规模 (已投未退金额)} * 2\%$ 。

C. 延长期 (不论是投资期的延长期还是退出期的延长期) 不收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支付。

8.1.6 管理费按本协议 8.1.5 约定方式计算年度应付管理费, 在每年度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管理费自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 在首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年投资期内, 除支付当期管理费外, 可按本协议约定预留一定比例的退出期管理费。若实缴出资总额或实际管理规模在年度内发生变化, 则自变化之日的次月起按照变化后的实际实缴出资总额或实际管理规模计算管理费。管理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于下一年度进行补交或冲抵。

8.1.7 如原合伙人在会计年度中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增加缴付出资的,则该增加部分出资的管理费按照实际缴付第一笔增资份额当日起算。如新增合伙人则仍然按 8.1.5 计算管理费,并进行相应的管理费补缴和支付。

8.1.8 有限合伙企业将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计费期间不满 365 日的,管理费按天数折算。

8.2 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8.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未支付的基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它现金收入。

8.2.2 当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后 6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

8.2.3 合伙企业之会计账簿中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相关的备查簿,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每个合伙人每笔款项的收支、享受权益的份额等。

8.2.4 分配原则。基金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后分红的原则。有限合伙企业设定门槛收益率为税前 8%/年,超过门槛收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从投资收益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中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8.2.5 分配顺序。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资本回报。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 (2) 8%的优先回报。如收益按照 8.2.5 (1) 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根据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根据该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 8%的单利。
- (3) 业绩提成。如收益按照 8.2.5 (2) 分配后仍有剩余,且满足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则剩余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提成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南

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的管理团队, 80%原则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和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50%:50%的比例就上述业绩提成进行分配。

- 8.2.6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程序不合规导致的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 导致合伙企业亏损, 则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上述原因, 本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 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退伙

9.1 新合伙人入伙

- 9.1.1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有限合伙企业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入伙。但本协议约定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 9.1.2 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作为本基金的募集期, 募集期结束后不再新增认缴出资额。募集期内, 经合伙人大会通过可以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募集期内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在经全体合伙人批准入伙之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缴付其首期出资额。新入伙合伙人针对投资项目的成本分摊比例应基于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和合伙企业在该次出资额缴付日的现存实缴出资额减去合伙企业已分配给合伙人的本金(如有)差额之比。新入伙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如有)的分配, 其实缴出资额亦不计入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新入伙合伙人应承担的基金费用(见本协议第八条)从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
- 9.1.3 有限合伙企业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的, 增加后全体合伙人的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 9.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相同的权利, 承担相同的义务。
- 9.1.5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

限承担责任。

9.2 合伙人退伙

9.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要求退伙。

9.2.2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2.3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程序不合规导致的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 违反本协议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严重后果；
- (4) 其他严重损害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自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按退伙处理，除名生效的时间为退伙时间。

9.2.4 若有限合伙人退伙且其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拟向其退还的财产份额存在异议时，其他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退伙人按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准）进行结算，并向退伙人退还其财产份额。

若有限合伙人依协议第 9.2.3 条被除名，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程序以现金方式返还该有限合伙人财产，返还金额取两者中较低者：（1）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2）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对应的合伙企业财产数额（合伙企业财产状况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准）。

9.2.5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原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9.2.6 本合伙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天使引导基金及科创集团、能达母基金有权提前退伙：

- (1) 本基金设立方案经批准 1 年以上，未按照要求完成工商登记设立手续的；
- (2) 自本合伙企业完成设立手续后，其他出资人未在 6 个月之内完成首期出资的；
- (3) 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首期出资到位 1 年以上，而本合伙企业仍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4) 本合伙企业投资运作不符合《南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 (5) 本合伙企业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
- (6) 本合伙企业运营有违法违规行并依法查处的；
- (7)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仍未能达到返投要求的；
- (8) 其他危及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安全或违背本合伙企业运行目标情形的。

第十条 合伙份额转让、继承和身份转变

10.1 合伙份额转让

10.1.1 本协议中的“合伙份额”是指合伙人基于实际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比例而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

10.1.2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转让；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合伙份额的，须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方可转让。

10.1.3 普通合伙人有权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或财产份额,但普通合伙人需始终维持不低于 1%的认缴出资比例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如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合伙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则可依法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即应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10.2 合伙份额的继承

10.2.1 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可依法继承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10.2.2 在办理继承手续时,继承人需提供继承人合法身份和继承证明的合法文件(法院或公证文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办理继承登记手续。

10.2.3 有限合伙人存在多个继承人时,继承人应指定一人代表所有继承人整体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但该等继承人均已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10.3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第十一条 合伙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1.1 合伙人大会组成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人的集体议事机构,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各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会议。

11.2 合伙人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1.2.1 合伙人大会的职责包括下列内容:

- (1) 就违约合伙人相应违约行为给予的处罚措施或除名进行表决;
- (2) 审阅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 (3)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提前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事宜;
- (4) 决定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5) 决定改变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 (6) 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 (7) 决定普通合伙人及关键人士的变更;
- (8) 决定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 (9) 审议关联交易;
- (10) 审议基金银行托管报告;
- (11) 审议基金审计报告;
- (12) 对合伙企业不动产的处置决策(如有);
- (13) 审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及年度投资规划报告;
- (14) 审议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 (15) 审议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其他应提交合伙人大会决策的事项。

合伙人大会所决议的事项,除上述第(1)、(3)、(7)、(8)项需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其他事项应经合计持有半数以上所持出资份额的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同意通过后作出决议。

11.2.2 尽管有本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

11.2.3 与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的合伙份额不计入有效表决数。

11.2.4 有限合伙人如未亲自出席、或未委派代理人出席、或未通过视频通讯等方式出席合伙人大会,则视为弃权。

11.3 合伙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1.3.1 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企业设立后的每年6月30日前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大会,会议召开

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附以拟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材料。年度合伙人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由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经普通合伙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 30% 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或天使引导基金、能达母基金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并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提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书面提议后一个月内通知并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执行事务合伙人逾期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上述有限合伙人或天使引导基金或能达母基金有权自行召集。临时合伙人大会召开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合伙人,并附拟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材料。

1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出席合伙人大会。有限合伙人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合伙人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书面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1.3.3 合伙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1.4 天使引导基金的监管

11.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定期向天使引导基金进行书面汇报,报告内容为半年度基金运营报告和财务状况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及行业趋势分析,合伙企业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情况,合伙企业净值评估,对合伙企业投资时间、投资额、退出时间及预期回报等进行分析 and 规划等。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天使引导基金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1.4.2 天使引导基金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委派观察员列席会议。如决策委员会以电视电话会议等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则应为观察员配备相应的信息系统。

11.4.3 天使引导基金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对合伙企业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复核、绩效考核,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但进行上述事项时不应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的正常运营。

- 11.4.4 天使引导基金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基金投资、管理、退出等环节进行抽查，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天使引导基金可将问题的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公开曝光、行业谴责、强制退出等措施。同时，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向天使引导基金申请设立新的子基金。

第十二条 会计及报告

12.1 会计制度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建账和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会计责任方。

12.2 会计年度

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公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12.3 审计

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除有限合伙企业自行委托审计之外，天使引导基金视工作需要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对有限合伙进行审计。

12.4 报告

- 12.4.1 财务报告。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时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已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其提交的年度报告在合伙人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质询。

- 12.4.2 管理报告。基金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编制上一季度投资管理报告，并提交给各合伙人；其中第四季度的投资管理报告为年度投资管理报告，于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给各合伙人。投资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进展、项目退出情况、已投资项目的管理情况、下一阶段投资计划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3 信息披露。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全体合伙人数据备份;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本合伙企业披露信息备份。

12.4.4 在有限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通告有限合伙人:

- (1) 涉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重大处罚;
- (3) 其它可能对合伙企业存续和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的事项。

12.5 查阅财务账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及复印有限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有限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12.6 财产情况评估

12.6.1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以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年度财产情况评估。

12.6.2 有限合伙企业因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等原因需要重新确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或者需要向退伙人或被除名人退还财产份额的,或者非现金收益分配前计算投资收益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以最近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基准日(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基础,对有限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临时评估。

12.6.3 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第12.6.2款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临时评估后应将估值结果通知全体合伙人,天使引导基金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净值评估,评估结果供有限合伙人参考。如有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一

半以上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明示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不同意评估结果，应经合伙人大会重新选聘第三方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评估，否则视为同意估值结果。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13.1 解散

13.1.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有限合伙企业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退伙，且有限合伙企业未能及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13.2 清算

13.2.1 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必须进行清算。一旦解散事由发生，有限合伙企业除为清算目的而继续处理日常事务外，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13.2.2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另行聘请第三方担任清算人，否则有限合伙企业清算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13.2.3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以下事务：

-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 (7) 将有限合伙企业清算结果通告全体合伙人。

13.2.4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时, 经清算的资产应首先按下列顺序用于清偿应付款项: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3.2.5 有限合伙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的, 由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3 注销

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和分配终结后,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连同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 15 日内向原有限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档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逾期出资

14.1.1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 适用本协议第 4.6 条的约定。

1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以仲裁或诉讼途径追索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在仲裁或诉讼程序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事宜达成前述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但该和解方案应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

14.1.3 违约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计为该违约合伙人的出资额及不折算其合伙份额。

14.2 管理过失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勤勉的管理有限合伙事务，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因程序不合规而导致的过失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对有限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3 违反陈述和保证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第九条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给有限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有限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14.4 清算过失

清算人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清算人因故意或者程序不合规导致的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通知

15.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地址或附件所列地址。在通过邮寄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向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发送后 5 日或签收之日（孰早）视为送达；在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确认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1) 给基金管理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5 楼

电话：021-20890206

收件人：戴颖超

邮箱：yingchao.dai@everbright-swift.com

(2) 给各有限合伙人通知发送至：

至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7室

电话：0513-51086812

收件人：顾玲荣

邮箱：lingrong.g@netdacapital.com

至 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3号楼

电话：18680494317

收件人：刘佳

邮箱：liuj.xy@ntkcjt.cn

至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3号楼

电话：18680494317

收件人：刘佳

邮箱：liuj.xy@ntkcjt.cn

至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

电话：+65-64810211

收件人：TAY KIM KAH

邮箱：taykk@kinergycorp.com

至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5楼

电话：021-20899999

收件人：蒋鹂然

邮箱: liran.jiang@everbright-swift.com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随时经向有限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15.2 保密

15.2.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报告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项目公司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否则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依据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要求披露的或在接受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律师、审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披露的除外。

15.3 本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的签署、修订

15.3.1 针对本协议未明确事项和行业发展新情况, 天使引导基金将依据国家最新政策统一研究后适时提出修改、调整建议。

15.3.2 倘若本协议存在多个版本, 并就同一内容约定存在冲突的, 则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15.4 全部协议

15.4.1 本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之后各合伙人达成的补充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或备忘。

15.4.2 本协议与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5.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协议之约定若与《合伙企业法》有任何冲突之处, 则以《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为准。

15.5.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在仲裁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6 签署

15.6.1 本协议经所有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15.6.2 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有效:

(i) 本基金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完成与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批准或备案; 及

(ii) 本合伙协议的妥当签署。

15.6.3 本协议正本共玖份, 各合伙人各执壹份, 有限合伙企业保存壹份, 托管银行备案壹份, 提交登记机关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名称(盖章):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盖章):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盖章)：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盖章):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盖章):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es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

为《南通光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4年5月17日在南通市签署。

有限合伙人名称(盖章):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名字	职务
杜晓堂	总经理
盖文杰	副总经理

附件 合伙人名单及其出资额

出资人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通知方式
上海光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8%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南通天使引导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50	25.5%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4.5%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仅供参考)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南通光冠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	书面方式(包含邮寄/邮件)

备注: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认缴出资额为等值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币。